

#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粤中古镇执罚字〔2026〕080008号

当事人：罗淑芳

公民身份号码：43072519\*\*\*\*10\*\*\*\*

住所：湖南省桃源县九溪乡\*\*\*\*\*

本单位于2024年11月22日依法对你涉嫌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案予以立案调查。经调查，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9月1日擅自在位于中山市古镇镇西海工业区南三路桥下的经营场所内开工建设，并建成玻璃加工生产经营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喷漆设备2台、空气冲压机1台、清洗池4个，项目总投资为20000元；主要生产工艺为：玻璃半成品→磷酸除油→氢氟酸酸洗→清水清洗→喷油性漆→成品。后于2024年9月1日至2024年11月13日期间，你建成的玻璃加工生产经营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擅自投入生产，生产过程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后外排；喷漆废气经收集后未经处理通过管道高空排放。上述违法行为于2024年9月27日被中山市古镇镇生态环境保护局查获。经执法人员责令改正，你于2024年11月13日停止生产；并于2024年11月23日前搬迁所有生产设备，已按要求完成

整改。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经营者身份证，证明你的主体资格。

证据（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视频》、《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照片》、《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古镇镇综合行政执法案件移送函》（粤中古镇生环移字〔2024〕第（031）号）、《总投资额设备清单》、《罗淑芳投资经营的玻璃加工厂检测报告》（报告编号：380WR24074001）、《协助调查通知书》（粤中古镇执调字〔2025〕080011号、粤中古镇执调字〔2025〕080019号）、送达回证、《证据资料》、《关于〈协助调查函〉（古综执函〔2025〕108号）的复函》、《协助调查复函》，证明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

证据（三）《现场检查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送达回证、《证据资料》，证明你于2024年11月13日停止生产；并于2024年11月23日前搬迁所有生产设备，已按要求完成整改。

证据（四）《现场检查笔录》、《中山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租赁合同》，证明你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3个月以下。

本单位于2025年11月7日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

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种类如下：

一、你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鉴于你近二年内属于首次违法，经发现后主动实施关闭、拆除涉案设备，危害后果轻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及《中山市生态环境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轻微环境违法行为清单》序号4的规定，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二、你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

鉴于你限期内整改，项目环评文件类别为报告表类，产排污情况为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环境保护



设施情况为未建成，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违法行为持续时间 6 个月以下，近 2 年未有同类违法行为被查处，不配合执法检查，按照《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五条、第六条及《中山市生态环境领域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 裁量标准：裁量起点：限期内改正，裁量权重：20%；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裁量权重：0%；产排污情况：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裁量权重：5%；环境保护设施情况：未建成，裁量权重：6%；建设项目地点：一般区域，裁量权重：0%、违法行为持续时间：6 个月以下，裁量权重：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情况（含本次）：1 次，裁量权重：0%；配合执法检查情况：不配合调查，裁量权重：5%，你的违法行为裁量等次为从轻。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

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决定对你作出罚款 360000 元（裁量权重 36%×100 万）的行政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作出罚款 360000 元的行政处罚。

你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中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案件受理地址：中山市博爱五路 68 号市司法局一楼大厅或者中山市司法局古镇司法所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点]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古镇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3 月 9 日

